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四年級級任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本校 114 年 6 月 1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應徵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各次招考報名資格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次別	具備資格
第 1 次	具有國小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	具有國小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以後	具有國小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持有國外學歷證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請檢具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參、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

- (一)實際缺額除第 1 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後續於前次考試榜示併同公告，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無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
- (二)代理教師視教育局員額或留職停薪期間聘任，期間如逢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

類 別	正取名額	職缺性質	聘期	相關條件及備註
四年級級任代理教師	1 名	懸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聘期以實際報到簽約為準)	任教職務需配合校方安排。

- ※ 錄取教師需配合學校排配課之調整，具教師專業知能，能妥為進行教學工作、課程設計、班級輔導、親師溝通，並配合行政規劃推動與相關任務。
- ※ 得擇優備取若干名，惟成績總分未達標準者，視為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取。
- ※ 備取人員經教評會審查，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階段、科（類）有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 ※ 代理教師應專任，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肆、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

（於 1 招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續辦下一招；欲報名者，請先至本校網站查詢錄取公告，確認是否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

次 別	報 名 日 期 逾 時 不 受 理	甄 選 日 期 (請提前20分鐘 至人事室報到)	成 績 公 告 日 期	成 績 複 查 日 期	錄 取 報 到 日 期
第1招	114年6月17日(二) 上午8至11時	114年6月18日(三) 下午1時30分整	114年6月18日(三) 下午18時前	114年6月19日(四) 上午8至9時	114年6月19日(四) 上午9至10時
第2招	114年6月19日(四) 上午10至12時	114年6月20日(五) 上午9時整	114年6月20日(五) 下午14時前	114年6月20日(五) 下午14至15時	114年6月20日(五) 下午15至16時
第3招	114年6月23日(一) 上午8至11時	114年6月25日(三) 上午9時整	114年6月25日(三) 下午14時前	114年6月25日(三) 下午14至15時	114年6月25日(三) 下午15至16時
第4招	114年6月26日(四) 上午8至11時	114年6月27日(五) 上午9時整	114年6月27日(五) 下午14時前	114年6月27日(五) 下午14至15時	114年6月27日(五) 下午15至16時

◎報名地點：採線上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於甄選報到當日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又既經資格審查通過受理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各次甄選報名未於報名時段寄送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以本校指定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準。寄件後請電話 29377199 分機 160 確認是否寄達成功

請於報名時間內將完整資料依順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信箱:88100y@y.jps.tp.edu.tw,主旨請寫:考生姓名+永建國小 114 學年度四年級級任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二）繳交報名資料：

1. 報名表（請親自簽名）。
2. 切結書（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簡要自傳
4. 個人資料
 - (1)合格教師證書。
 - (2)大學以上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或離職證明書等，經歷證件無則免附）。
 - (3)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4)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教案。

伍、甄選事項：

一、甄選地點：本校教室或會議室。

二、甄選事項：

各類別代理教師：

1. 試教：佔 60%，進行約 10 分鐘教學演示，試教科目、內容如下表[請自行備妥 1 式 3 份教學簡案及相關教具]。

2. 口試：佔 40%，時間 8 分鐘，口試範圍如下表。

編號	類別	試教	口試
1	四年級級任代理教師	中年級數學領域，南一版第七冊，請自選單元。	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專業知識、教學經驗、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個人專長等等。

陸、成績計算：

- (一)依甄選教師員額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不予錄取。
- (二)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之。如成績仍相同時，以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優先錄取之。
- (三)錄取名單依表定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柒、成績複查：

依表定時間本人持身份證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捌、錄取報到：

錄取者應於表定時間攜帶線上報名表件等全部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證件正本驗後發還。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玖、附則：

- (一)本校依據前述聘期進行聘任，並視本校需求安排職務；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或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法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 (三)經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四)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1 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檢查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辦理)；如體檢未合格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3.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6.血

- 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 、肌酸酐 (creatinine) 、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 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六)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法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 (七)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時，甄選工作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日。
-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教評會委員及甄審委員會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 (十)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十一)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申請查閱，報名人員如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有不得擔任教育人員規定者，應予取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或臨時通知事項，由甄選委員會書面或電話通知。
- (十三)本校校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311巷1號。電話：29377199 轉 121(教務處：甄選事宜)轉 160(人事室)。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1 日

【編號：】

二、基本資料審核：

*依據 102.5.15 北市教綜字第 10236115900 號函，本報名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考貴校代理教師甄選，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或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倘經通知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指派，否則以棄權論。
- 三、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本人同意學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並同意學校依個資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之範圍內，在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情形下，得蒐集、處理並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行動）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二、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三、教學經歷與表現：

四、家庭狀況、個人專長及興趣：

五、教學(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